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7HV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2025年医学装备采购项目（三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7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采购文件	<p>1、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4.1 评标方法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5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p> <p>5.12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 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p> <p>2、第六章 评标标准</p> <p>四、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p> <p>政策性加分（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上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p> <p>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p>	<p>1、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p> <p>4.1 评标方法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p> <p>删除采购文件中所有关于【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内容。</p> <p>删除：第四章 评审方法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p> <p>5.12 政策性加分：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政策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磋商小组 按政策性评审要求进行评审。</p> <p>2、第六章 评标标准</p> <p>四、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p> <p>政策性加分（1）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云南、贵州。（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 50%）否则不得加分。（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p> <p>（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产品占比 50%以上，以上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p> <p>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p>

			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以上相关内容全部删除。
--	--	--	--

更正日期：2025年7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提示：本次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如未及时关注网站通知造成的投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威宁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威宁县阳光大道中段阳光商贸城右侧

联系人及电话：赵立旺、187863046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合正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威宁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电商产业园8栋409室

联系方式：15285126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旭敏、郭秀丽、张丰娟

电话：15285126620

